

江苏苏州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竹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律师出席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05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以下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05年5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江苏省苏州市狮山路35号金河大厦25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向群先生委托高剑平先生主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9421758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4.31%。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 《2004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100%通过；
2. 《2004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100%通过；
3. 《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100%通过；
4. 《200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100%通过；
5. 《2004年度红利分配方案》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100%通过；
6. 《关于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100%通过；
7. 《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100%通过；
8. 《关于修改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100 %通过；
9. 《关于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100 %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江苏苏州竹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国兴

2005年5月17日